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